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訂立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之第七份補充協議(前稱為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採購補充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A」字樣以供識別)之條款，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 (b) 全面批准本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鴻海之聯繫人，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群創」)及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之聯繫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前稱為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經上述各方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及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並經採購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所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採購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進行及落實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 (c) 全面批准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之通函(「**通函**」)內)；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採購補充協議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及／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交易及／或有關年度上限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就可移動之非不動產而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B**」字樣以供識別)之條款，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 (b)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就可移動之非不動產而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並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所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進行及落實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 (c) 全面批准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內)；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及／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及／或有關年度上限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a)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及外包框架協議之第四份補充協議(「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C」字樣以供識別)之條款，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 (b) 全面批准本公司、鴻海、PCE Industry Inc. (鴻海旗下一家已解散之前附屬公司)與Sutech Industry In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及外包框架協議(經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並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所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進行及落實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 (c) 全面批准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內)；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補充協議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及／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及／或有關年度上限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4. 「動議：

- (a)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訂立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之第六份補充協議(「設備採購補充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D」字樣以供識別)之條款，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 (b)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並經設備採購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

項下所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設備採購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進行及落實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 (c) 全面批准設備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內)；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設備採購補充協議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及／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設備採購交易及／或有關年度上限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5. 「動議：

- (a)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訂立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第六份補充協議(「產品銷售補充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E」字樣以供識別)之條款，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 (b) 全面批准本公司、鴻海與群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上述各方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及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並經產品銷售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所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產品銷售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進行及落實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 (c) 全面批准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內)；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產品銷售補充協議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及／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產品銷售交易及／或有關年度上限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6. 「動議」：

- (a)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訂立之外包框架協議之第七份補充協議(「**外包收入補充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F」字樣以供識別)之條款，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 (b)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外包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並經外包收入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所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外包收入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進行及落實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 (c) 全面批准外包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內)；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外包收入補充協議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及／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外包收入交易及／或有關年度上限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安次區
建設南路36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已適當地填妥及經簽署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之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屬無效。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按照彼等於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鴻海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王建賀先生及郭文義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及陶韻智先生組成。